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 一、活動目的：

- (一) 藉由辦理縣長盃槌球比賽，推展槌球運動。
- (二) 透過全縣性的槌球比賽，提供各級學校槌球隊競技、交流學習的舞台。
- (三) 透過全縣性的比賽張力，刺激各級學校訓練學生學習的動力並培育槌球運動人才。

## 二、競賽名稱：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承辦單位：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後寮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彰化縣槌球協會。

## 四、參賽資格：本縣各國中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 ## 五、參賽組別：
1. 國中男生乙組(一年級)
  2. 國中女生乙組(一年級)
  3. 國中男生甲組(二、三年級)
  4. 國中女生甲組(二、三年級)
  5. 國中男生三人制組(不分年級)
  6. 國中女生三人制組(不分年級)
  7. 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不分性別)
  8. 國小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不分性別)
  9. 國小三人制組(國小在籍學生、不分性別、年級)

\* 國中組如男女生混合組隊時一律報名男生組、一二三年級混合組隊時一律報名甲組。

\* 國中三人制組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11.01 出版之比賽規則，至多可報名五人。

## 六、比賽地點：111 年 11 月 10 日(國中組)-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槌球場。

111 年 11 月 11 日(國小組)-彰化縣後寮國民小學槌球場。

##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五)。

## 八、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並用印後，紙本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前

國小組郵寄至後寮國小傅禮聰主任收 (52861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芳寮路 30 號)

[huli2788@yahoo.com.tw](mailto:huli2788@yahoo.com.tw)，連絡電話 04-8983184#12

國中組郵寄至伸港國中林一仲老師收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 280 巷 101 號)，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rugby825052@skjh.chc.edu.tw](mailto:rugby825052@skjh.chc.edu.tw)，請於文件寄出二日後來電確認。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11.01 出版之比賽規則，

## 十、比賽制度：初賽採用分組循環賽，決賽採用單淘汰賽制；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是否調整比賽制度以利競賽進行及公平性。

##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於伸港國中體育館辦公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不得異議，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十二、注意事項：1. 每位選手限報一項，如發現重複報名、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比賽等情事，經舉報、證明屬實將報請大會仲裁委員審議後取消該校該隊之比賽資格、該隊之比賽成績不列入該組之積分計算。

2.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比賽前 5 分鐘在檢

錄處集合；由各場地裁判及雙方隊長相互確認球員資格、球桿、服裝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再受理。

3. 參加比賽之國中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並加蓋校長職章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國小組攜帶在學證明書，貼照片加蓋校長職章。

4. 請自備球桿、號碼衣(前後均有號碼)及兩具(遇雨照常比賽)。

5. 參加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 十三、獎勵：

(一)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2-3 人(隊)取 1 名，4-5 人(隊)取 2 名，6-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如參賽單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則取消該項目(選拔賽除外)。

(二) 各組優勝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請各獲獎學校自行陳報)。

#### 十四、附則：

(一) 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l2basic.chc.edu.tw/ad01.asp>。

(二)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及當日參賽名冊，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十五、本規程經報請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程序表 111.11.10 (星期四)

國中男生甲組、國中男生乙組、國中男生三人制組

國中女生甲組、國中女生乙組、國中女生三人制組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第一場	
09:35~10:05	第二場	
10:10~10:40	第三場	
10:50~11:20	第四場	
11:30~12:00	第五場	
12:00~12:50	中午休息	
12:50~13:20	第六場	初賽結束，晉級學校抽籤
13:30~14:00	第七場	決賽第一場
14:10~14:40	第八場	決賽第二場
14:50~15:20	第九場	決賽第三場(三、四名)
15:30~16:00	第十場	決賽第四場(一、二名)
16:00~16:30	頒獎	

註：每場次結束後，進行下一場次之檢錄。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程序表 111.11.11 (星期五)

國小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組、國小三人制組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7:40~08:10	報到	
08:30~09:00	開幕式	
09:00~09:30	第一場	
09:40~10:10	第二場	
10:20~10:50	第三場	
11:00~11:30	第四場	
11:40~12:10	第五場	
12:1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30	第六場	初賽結束，晉級學校抽籤
13:40~14:20	第七場	決賽第一場
14:30~15:00	第八場	決賽第二場
15:10~15:40	第九場	決賽第三場 (三、四名)
15:50~16:20	第十場	決賽第四場 (一、二名)
16:20~	頒獎	

註：每場次結束後，進行下一場次之檢錄。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報名表

- 國中男生甲組    國中男生乙組    國中男生三人制組    國中女生甲組    國中女生乙組  
國中女生三人制組    國小六年級組    國小五年級組    國小三人制組

學校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電話	
選手資料(第一名為隊長，五人制組最多 8 人、三人制組最多 5 人)：			
姓名	班級	性別	備註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代訂便當需求：葷(    )個，素(    )個			

請用印後寄至：後寮國小傅禮聰老師收 (528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芳寮路 30 號)，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huli2788@yahoo.com.tw](mailto:huli2788@yahoo.com.tw)，連絡電話 04-8983184#12

**注意事項：**\*自備球具及球衣(前後均有號碼)及雨具(遇雨照常比賽)。

\*國中三人制組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11.1 出版之比賽規則，至多可報名五人。

承辦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傳真：

學校電話：

學校留存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槌球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